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以及其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须启动

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一)因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二)因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的金额或股份数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五)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满足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确保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或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下列

顺序依次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将首先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满足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并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和津贴（如有）以及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上一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则以再上一年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限，依此类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执行完成后，公司仍需进一步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将采取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继续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满足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津贴以及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持有公司股份。上一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则以再上一年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限，依此类推）。

(三)公司回购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执行完成后，公司仍需进一步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将采取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继续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执行完成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的代表将确保投票赞成。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届满之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

四、公告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每5个交易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在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及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主要约束措施（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作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提出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公司延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其应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支出的相应金额的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本人应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支出的相应金额的分红和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